啟動資料經濟時代，建構數位信賴是必經之路

國際事務處　蔡靜怡副研究員

網路革命與數位環境帶來大量的創新活動，促使了「資料」(Data）的型態與數量快速增加，並催生出各種利用資料來加值創新的方法，除了帶動巨量資料（Big Data)、開放資料（Open Data）等應用，讓「資料」有了與以往截然不同的價值，並形成新興的「資料經濟」(Data Economy）產業。

數位資料是推動經濟成長、提升競爭力、促進創新、創造就業與推動社會整體發展之重要資源。據歐盟執委會 2017 年研究報告，歐盟資料經濟規模在 2015 年超過 2,850 億歐元（占該年度歐盟 GDP 之 1.94%以上)，2016 年成長至 3,000 億歐元（占該年度 GDP 之 1.99%)；倘建立良好之政策與法規環境並鼓勵 ICT 投資，預估至 2020 年歐盟資料經濟規模將可成長至 7,390 億歐元（占 GDP 之 4%以上)。然而，國際上對數位資料之跨境流動與商業運用仍缺乏共識，顯示現階段我們正面臨轉型期，以致國際法規缺乏相對所需要的改變。近來，在數位經濟或數位貿易領域的領先國家，以及各種區域經濟整合協定亦嘗試建立數位時代的遊戲規則。

歐盟：數位信賴先行，數位資料跨境流通免驚

歐盟立法先行的經驗值得借鏡，在過去促進歐盟境內非個人資料自由流通倡議，以及今年實施的一般資料保護規章（GDPR）後，企圖建構一個「數位信賴」（digital trust）的友善環境，此為發展資料經濟的必要條件，尤其是個人資料的保護至為關鍵，除了透過法規兼管外，提升資安能力更是不可或缺。

第二階段則為促進資料經濟發展，在以往建構數位信賴之基礎上，歐盟執委會於今年 4 月 25 日提出政策方案，以提升歐盟境內資料之可取得程度（availability)。其中包括私部門間及公私部門間資料共享，提升歐盟境內資料使用之效率，並納入公私部門資料存取與再利用，建構公私部門的數位資料夥伴關係，遂將發展歐盟境內資料經濟為歐盟數位單一市場（Digital Single Market）政策之一環。數位共同市場是歐盟極為重要的政策，而歐盟意識到，在數位時代，如果消費者對於數位市場缺乏安全感，恐導致信任度降低阻礙商業、經濟發展。

日本：逐步試辦個人資料銀行，開創資料經濟新模式

除了歐盟外，為推動並規範「大數據」之利用，同時保護個人資料，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修正案已全面施行。修正主要重點包含強化個資保護規範內容、設

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專責第三方機構、個資匿名化處理機制等。日本政府為發展資料經濟，由總務省與經濟產業省合作，推廣試辦情報銀行，個人可委託進行個資代管業務，預計在 2019 年開辦情報銀行事業。該情報銀行替委託人管理所有於網路上的個資，將個資提供給合法的企業運用，並將相關的盈利儲存於帳戶中，讓個人可透過自身個資獲利，達到完全掌握個資的概念。日本一方面修改個資法，開放個資應用，但為避免企業濫用個資，同時也召集資安專家、法律專家等，規劃成立監察情報銀行的機構，檢查個資是否遭到濫用，以及確實保管委託者個資。

總之，建構數位信賴環境是發展資料經濟的根基，我國個資法倘欲在全球發展資料經濟的初始階段取得先機，或可效法歐盟及日本的政策，其因應大數據時代之變革歷程、遭遇困難、法制規範、實務作法及措施等，均值得我國深入瞭解研究。